

硕政规〔2025〕4号

关于废止《和硕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》 等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县直各单位，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《和硕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》（硕政规〔2024〕1号）、《和硕县农田防护林“建、管、护”实施细则》（硕政规〔2025〕1号）、《和硕县高标准农田（高效节水）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》（硕政规〔2025〕2号）三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 件）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附件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 件）

序 号	文件名称	文 号	备注
1	关于印发《和硕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硕政规〔2024〕1 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
2	关于印发《和硕县农田防护林“建、管、护”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硕政规〔2025〕1 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
3	关于印发《和硕县高标准农田（高效节水）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》的通知	硕政规〔2025〕2 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